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年度自我评价情况表

评价债券资金使用年度：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体育训练馆设施项目			建设/运营单位(盖章)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重大项目库代码		2203-320800-04-01-395641			地债管理系统项目编码		P22320800-0015		
项目累计发行专项债券总额(亿元)				0.08		项目已实际使用专项债券总额(亿元)		0.0368402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可研报告,项目立项,地质勘探,项目测绘。 目标2:完成招标,工程监理招标,跟踪审计招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确定,外幕墙、室内装饰装修全面施工。				完成可研报告,项目立项,地质勘探,项目测绘。 完成招标,工程监理招标,跟踪审计招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确定,外幕墙、室内装饰装修全面施工。					
评价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2022年12月底0.08亿债券资金全部到位	
								2022年12月底0.08亿债券资金用完百分50%	
过程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100%		50%	
		组织实施		指标1: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印发《关于成立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体育训练馆设施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和《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体育训练馆设施项目指导专家工作内容》等文件	
								建设体育馆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成立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体育训练馆设施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和《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体育训练馆设施项目指导专家工作内容》等文件	
								由于疫情原因,工程项目有所延期,因此项目的完工进度与预期有所差距	
								由于疫情原因,工程项目有所延期,因此2022年发行的800万专项债券资金未全部用完	
								由于项目2023年才竣工验收,因此2022年尚未完成一份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体育训练馆抗震设防烈度能够达到7度	
								目前该项目正在稳步建设,预计2023年6月31日完工	
								目前该项目正在稳步建设,预计2023年6月31日完工,7月投入使用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进度		80%		40%	
				指标2:资金支付进度		5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1份		1份	
				指标2:抗震设防烈度		7度		7度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023.6.31		2023.6.31	
				指标2:投入使用及时性		2023.7.31		2023.7.31	
								室内装饰装修已完成30%,建设项目成本经过研究和评审符合概算要求。所有项目资金使用均依据我校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于续并及时上报,大额资金支出必须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	
								外幕墙已完成70%,建设项目成本经过研究和评审符合概算要求。所有项目资金使用均依据我校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于续并及时上报,大额资金支出必须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	
								室外网管及绿化完工10%	
								项目投入使用,能够吸引生源。在教育教学的同时,也会带动学校周边经济发展,使该地域环境周边获得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学校基础配套设施,为学生提供开展体育活动的场所,改善学生身心健康,加强体育文化建设,较好满足当地职业院校事业发展需求	
								通过该项目的建成,能够有效提高学校的绿化覆盖率,改善校园环境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育教学资源,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学校的办学层次,得到了学生和 value 的一致赞成和好评	
								本项目能够优化职业教育资源与布局,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期待度和满意度较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		100%	
				指标2: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92	
								总计	
自评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由于疫情原因,工程项目有所延期,目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68.4025万元。经与财政沟通,同意将2022年剩余未使用资金延迟到2023年支付。目前该工程已经稳步进行。							
项目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财政分管处(科)室复核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盖章)							
财政绩效处(科)室复核意见		与绩效目标一致 汪研 23.2.22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盖章)							
财政债务处(科)室重点监控整改情况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盖章)							

备注: 1、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管处室)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目标绩效进行严格把关,项目单位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对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项目实施方式和进程等方面进行研判和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
 3、对目标完成偏差较大的项目,列入重点监控,并说明整改情况;
 4、“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须列出评分公式。

